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會議
進展報告

牛池灣鄉商鋪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關牛池灣鄉商鋪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的執法工作。

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店鋪阻街問題

2. 委員指出區內(尤其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持續，雖然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後相關情況稍有改善，但非法擴展營業及阻街情況往往在執法部門離開後不久便故態復萌，尤其於中秋節期間更為加劇。委員提醒食環署留意有一蔬果店經常於雙鳳街及環鳳街一帶後巷擺放大量雜物(包括貨物、紙皮箱及發泡膠箱等)，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阻塞通道。此外，該店鋪每日均在行人路上豎立帳篷擴展營業，嚴重阻塞街道及影響市容，食環署雖曾向該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未收阻嚇作用。委員促請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徹底改善有關問題。

3. 委員關注毓華街一帶食肆夜間霸佔行人路及馬路旁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及阻塞通道外，亦衍生非法泊車、噪音及治安問題，令附近居民深受滋擾。委員認為問題於近月惡化源於食環署未能有效打擊毓華街一蔬果店的阻街問題，令其他持牌經營者爭相仿效。委員擔心隨著天氣轉涼這些食肆晚上非法擴展營業會加劇，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仿效四年前的做法，安排於不同時份(包括在周末及晚上)進行大規模聯合執法行動，並以「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違規食肆的牌照，以遏止上述違規行為。委員亦要求食環署正視毓華街一帶食肆於其附近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而令區內衛生及鼠患問題惡化，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

4. 另外，委員表示該毓華街蔬果店亦經常於深夜時份上落貨，造成噪音滋擾居民。委員請警務處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並希望食環署前線人員日常與該店溝通時協助勸喻其減少深夜上落貨對居民構成的滋擾。

於毓華里行人過路處與路旁咪錶停車位之間位置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

5. 委員備悉運輸署已就毓華里行人過路處與路旁咪錶停車位之間位置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建議完成了地區諮詢。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進行施工，預計於三個月內完成。警務處指該措施有助打擊長貨車長期霸佔該位置上落貨的問題。

毓華街消防專用欄屢遭蓄意破壞問題

6. 委員備悉路政署曾把被移開而沒被損毀的有關消防專用欄回復到原有位置，並表示如發現有設施損毀，署方會根據警務處的建議保留現場情況通知警務處作出相應調查及處理。路政署亦會密切留意消防專用欄的情況及在有需要時轉交警務處跟進。警務處曾建議路政署加固有關消防專用欄的結構，以減低被移開的機會。委員表示知悉該消防專用欄近月曾被破壞，路政署亦已迅速修復該專用欄。他請路政署如再發現消防專用欄有遭破壞的情況，務必向警務處報案。

社區清潔工作

7. 委員備悉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黃大仙中、鑽石山及牛池灣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以及食環署和房屋署於區內公共屋邨的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委員感謝食環署人員早前向領展提供技術指導，協助領展處理慈樂邨領展商場附近兩間幼稚園範圍發現的鼠患問題。現時領展的跟進工作仍未完善，而該處的鼠患問題仍持續。他請食環署繼續監察及指導領展進行的跟進工作，以減輕幼稚園負責人和居民的擔憂。

天台僭建物

8. 委員備悉屋宇署及地政總署跟進萬義大廈、富源樓、裕富大廈及昌泰大廈天台僭建物的情況，並請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密切跟進該四幢樓宇天台僭建物的清拆進度。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工程進展及相關交通管理安排

9. 委員備悉路政署就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工程(包括連接黃大仙道／黃大仙祠通道路段的上層車道出入口建造工程及相關臨時交通措施)進展的報告。

10. 委員備悉運輸署正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管理安排事宜與有關部門聯絡，並考慮其他管理安排的可行性。

11. 委員非常關注路政署未有按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有關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的原設計方案安排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路段。雖然路政署提議於沙田坳道建造一個可直接進出運輸總站下層的出入口及安排相關的交通管制措施(如限制各類巴士/小巴進入有關道路及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等)，但委員指出如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路段，非但會影響未來黃大仙風俗文化區的整體規劃，亦會對居民造成不便，日後也可能引起小巴司機及乘客因改用距離港鐵站較遠的運輸總站下層上落車引起的爭執。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已就此於本年八月去信邀請路政署署長進行會議商討運輸總站相關問題。

12. 委員重申，黃大仙區議會一直清晰及強烈要求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的設計應按原設計方案進行工程(即將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路段封閉，使車輛能直接進出運輸總站下層)，以及在妥善完成出入口工程後才開放運輸總站下層予公眾使用。委員強調既然興建運輸總站的工程由路政署承擔，路政署應按區議會通過的原設計方案妥善處理該出入口相關的工程。

13. 主席總結，當務之急是路政署作為運輸總站的負責部門，應按已通過的規劃方案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路段，然後建做一個直接進出運輸總站下層的出入口。此外，她促請路政署盡快安排黃大仙區議會主席與路政署署長進行會議商討運輸總站的相關問題。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及沙中線工程進展

14. 委員備悉房屋署推展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發展區)的最新進展。由房委會聘請的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發展區內非房屋項目(包括活水公園、文化園景大道及有關的行人連接和交通設施等)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署方現正進行有關項目以及於綜合發展區內重置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詳細設計。署方正把設計提交相關部門申請立項，繼而提交立法會審議撥款申請。若順利通過，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內開展工程項目，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分階段完成。房屋署亦正就早前黃大仙區議會提供的意見作出跟進，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就活水公園、文化園景大道、有關的行人連接設施及重置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等的設計再度諮詢區議會。

15. 委員請房屋署於進行活水公園的設計時考慮納入區議會希望設立李小龍紀念公園的意願，並請運輸署研究於發展區內興建多層停車場及增加周邊道路規劃的可行性，以解決區內車位不足及發展區落成後車流量增加產生的嚴重交通問題。

16. 委員備悉路政署報告港鐵公司現時於預留作興建孔廟及重置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沙中線工地的實際用途，以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才能交還整幅工地。由於現時工地主要用作擺放物資而非進行實質工程，委員相信居民難以接受。對於路政署建議可請港鐵公司探討讓孔教學院提早進入部分未交還工地以助他們盡早籌劃孔廟的興建，委員同意向孔教學院轉達，但相信會涉及工地責任問題。他促請路政署與港鐵公司及其承辦商加強溝通，以期盡早交還全部工地。

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成長中心)進展

17. 委員備悉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有關成長中心的最新進展。地政處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完成檢視本個案的地契條款，並決定毋須加入額外的規管條款。地政處已於九月下旬將正式批地文件送交東華三院，現正等候東華三院簽署及完成整個批地程序。

清明/重陽節期間慈雲山道近蒲崗村道一帶交通情況

18. 委員備悉運輸署會安排在今年重陽節期間臨時移除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對出蒲崗村道的部分行人欄杆，以增加巴士上落客空間。而過往在蒲崗村道其他位置和毓華街的相關臨時交通安排將會繼續實施。警務處亦會密切留意重陽節期間的交通情況，以確保道路暢順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9. 委員歡迎有關安排，並建議運輸署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對出部份行人路改劃為停車位，於清明/重陽節期間用作臨時上落客區。

擴闊雙鳳街過路處和改善有關路段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風險

20. 委員備悉運輸署就雙鳳街一帶交通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1) 在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路口下斜方向行車線路面上漆上「慢駛」道路標記，以及在路口一帶位置路旁加設交通指示牌的工程已經完成；(2) 調校雙鳳街和崇華街交界路口行人交通燈燈號的工程已經完成；(3) 已安排路政署將位於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路口的路旁行人欄杆由直條形改為橫條形；及(4) 正與路政署跟進擴闊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現有的交通燈行人過路處和在過路處對角位置加設交通燈柱的工程。

21. 委員表示得知運輸署已接納於雙鳳街與龍鳳街的過路處參考慈雲山中心對出的 T 型路口過路處進行優化工程的建議，請署方盡快跟進。他亦促請路政署加快完成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的優化工程，減低再次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

於蒲崗村道近慈雲山道設置前往學校村指示牌

22. 委員備悉運輸署將會安排路政署沿蒲崗村道的東/西行車線加設前往蒲崗村道學校村的交通指示牌；以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蒲崗道學校村正門外加設地圖櫃及於慈雲山道休憩花園(向慈雲山道方向)加設地圖櫃及行人指示牌。待細節落實後，民政處會就工程建議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及向公共事務機構索取地下管道資料。若一切順利，此項地區小型工程將盡快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及申請撥款。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3. 委員備悉社區資源中心已於今年八月廿一日開始試運，並已決定在今年十月十八日正式營運。社區資源中心同日亦會舉行開幕禮，並已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到場主禮。在社區資源中心正式營運後，民政處會繼續依照服務協議監察其運作，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適時向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度。

2017 黃大仙區樹木檢測工作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7 號)

24. 委員備悉民政處已根據各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的樹木檢測資料滙編成樹木檢測報告，讓委員更能掌握區內樹木的狀況。

路旁園藝和市容設施管理及保養

25. 委員備悉康文署轄下黃大仙區的公園及路旁園藝和市容設施受颱風天鴿及帕卡影響，有大量植物及市容設施被吹倒及破壞。負責植物保養服務的外判承辦商已按緩急先後跟進風後的植物護理工作，表現尚算滿意。食環署亦會委派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路旁種植區的垃圾，並會加強巡查及督促潔淨服務承辦商提供合適的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

26. 就委員提及有關慈雲山(南)巴士總站休憩處有大量垃圾堆積，康文署表示已安排清理工作，往後亦會有相應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並會在有需要時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加強打擊康文設施附近的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三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27. 委員備悉上述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7 號)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工程編號總目 705/分目 5001BX/D「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工程 11NW-B/F20 黃大仙聯合道」、66JA「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及 70RE「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區) –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7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7 號)

29.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 GR/14-5/5/2